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〈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，已经 2019 年 6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度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。

国家税务总局局长： 王军

2019 年 7 月 1 日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《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》，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《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公布，第 38 号、第 44 号修改）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7712

